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33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由于目前保险市场同业竞争激烈，保险营销员的营销费用有所增加，现行规定已不能使展业成本得到完全扣除。为促进保险事业发展，合理调整保险营销员的税收负担，现通知如下：一、根据保监会《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构成的通知》（保监发[2006]48号）的规定，保险营销员的佣金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按照税法规定，对佣金中的展业成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劳务报酬部分，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依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保险营销员展业的实际情况，佣金中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40%。二、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税法及上述规定计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口径和标准，不得执行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